

大庆市64岁季文波女士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遭五个多月的非法关押与精神折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季文波女士戴着手铐被法警带进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法庭时，脸色苍白，身体虚弱，声音无力，听力不聪。

今年六十四岁的季文波女士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被通知到萨尔图铁西社区委员会领采暖费时，遭到铁西社区街道警务室警察王某、李志强伙同让胡路区龙岗分局警察有预谋的绑架。龙岗分局警察给季文波扣上“伙同”和“逃犯”的罪名，惯用“涉嫌利用 X 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中共是真正的邪教)非法构陷到大庆市让胡路区检察院，检察官玩忽职守，亵渎职权，再给季文波女士枉加“扰乱社会秩序，危害社会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经济发展和触犯刑法第三百条”之罪，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非法起诉构陷到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并非法建议量刑七年。



原定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十点开庭，到下午三点多钟才“开庭”，公诉人竟没带卷宗。公诉人远程非法指控季文波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伙同”法轮功学员程金芝、李俊英涉嫌利用 X 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而所指控季文波的所谓“证据”确为不实，也根本就不是什么犯罪“证据”。

季文波只因到程金芝家串门，就被构陷成了“伙同”案，公安机关把当时在程金芝家中掠走的物品，再罗织、强加给季文波，法庭上没有人证、物证，只是公诉人一面之说。起诉书中也没有一句话说明季文波的行为是怎么触犯刑法三百条的。而季文波女士修炼的

法轮功(法轮大法)，教人向善、遇事为他人着想，提升人的道德、使人们身体健康、福泽众生，于国于民有百利无一害。

律师依法为季文波女士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任何违法行为都有社会危害性，而构成犯罪必须有很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季文波的行为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没有导致任何他人的生命、财产的损失或伤害，也没有扰乱公共秩序，更没有损害公共利益等，可以说没有丝毫的社会危害性。季文波一心想的是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她是一个正直守法的公民，所采用的手段也是和平的方式，是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

季文波女士陈述说：法轮功不是邪教(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她自己修炼法轮功后一身病都好了，法轮功教人按真善忍做好人，至今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就中国(中共)打压。我只是上程金芝家串门，就

遭绑架，被构陷。最后她说：自己信仰无罪，并要求法庭无罪释放。

非法庭审将近一小时，庭审结束，季文波由于腰疼站起时身体很吃力，法官让法警扶着她点。季文波仍被送进大庆市看守所继续非法关押。

季文波女士四十岁时患上了心脏病、类风湿、神经衰弱、胃肠不好等疾病，整个人面黄肌瘦。一九九六年，她有幸修炼法轮功后，以真善忍标准做好人，提高道德和境界后，一身的疾病不翼而飞，身体神奇的轻松。善良的她，倍加孝敬、侍候老母亲，一直到母亲八十多岁寿终。在亲朋好友中，她也是有口皆碑的好人、孝女。

母亲去世后，季文波就没有了住处，已经十几年了。在法轮功遭到中共的无端打压与血腥迫害后，季文波的生活更加艰辛。因她打工收入微薄，只能糊口，买不起房子，有时她还住在简陋的或待拆迁的没气没电的房子，实在住不下去，就四处流离。在被非法开庭时，当法官问她的住址，她说没有地方住，法官都很惊讶的说现在还有没房住的。其实在大陆，也有象季文波老人这样没有房住的人很多。◇

迫害法轮功是江泽民挑起的

有人说是 4.25 上访导致了中共迫害，这恰恰颠倒了因果关系。

朱镕基当时对 99 年 4.25 万人大上访的处理，受到世界各国的赞誉。却引起了中共独裁者江泽民极度恐惧和嫉妒。其实，在 1999 年之前的几年中，江泽民一直在找借口发动迫害，但是没找到。丧失理智的江泽民叫嚣“3 个月消

灭法轮功”，15 年过去了，法轮功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的法轮功学员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同时向民众讲真相。而江泽民等迫害元凶则在 30 多个国家被以“酷刑罪”、“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起诉。法轮功学员一直秉承着四·二五上访中所展示的和平善良和道德勇气，赢得了越来越多的民众的支持。



黑龙江善良夫妻被绑架 家中老少孤苦无依

【明慧网】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这一天，在龙江大地上阴霾笼罩，在省国保处长杨波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在大庆、齐齐哈尔、哈尔滨、宾县、延寿等地几乎同一时间对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实施大绑架，多少个家庭被砸门撬锁，亲人被强行绑架，一时间哀鸿遍野……

宾县这个小县城也没能幸免，在这一天内竟然有25位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他们中有优秀的教师，也有普通的家庭妇女；有家庭的主要劳动力，也有年逾古稀的老人……

安国强、曲洪华夫妇就是十一月九日这一天被同时绑架的，至今已经五个多月了。家中八十九岁高龄的母亲忧虑亲人几次病倒，并且伴有休克昏迷症状，稍有缓解见人就说：我可能再也见不到儿子了。



安国强



曲洪华

安国强、曲洪华唯一的女儿秋菊却是先天残疾，视物不清，严重时只能看到一寸远的光亮，安国强夫妇为了把全部的爱都给予这个先天残疾的孩子，没有再生第二个孩子……平时有父母的呵护，虽然眼睛残疾，但是心里却是健康快乐的，父母为秋菊选择的丈夫虽然手臂残疾，但是随着小外孙的出生给这个特殊的家

庭带来无尽的快乐！

安国强、曲洪华夫妇就因为对真善忍的信仰被双双绑架，这狂风暴雨般的打击使这个家庭几乎被击垮，没有母亲的照顾就没有温馨的港湾，失去了父亲的呵护就失去了为自己遮风避雨的保护伞，安国强的女儿秋菊整日以泪洗面，安国强的老母亲思念儿子儿媳患病在身，只能靠药物维持！

这个在风雨摇曳中的家庭没有被迫害击垮，他们还愿意对司法机关、检察院法院寄予希望和信赖，更有些对人性及良知的期待……他们依法请来了律师，提出自己的诉求。

律师带着家属的信任与嘱托，会见了安国强和曲洪华，在了解了案情和对有关法律的分析后，立即起草了一份《安国强曲洪华应无罪释放之法律意见书》，在这份意见书中，阐述了法轮功近二十年来被迫害的错误起始，是因为前国家某个领导人为了权力和政治的欲望而发动了这场指鹿为马的全国性人权灾难，到镇

压的中间阶段是因为某些人对权力和既得利益的留恋而违背良知的进行这场打压，到现在这场打压已经难以维系，迫害走向穷途末路……现在的国际大环境和人心对善良的向往。最后律师还对当权者指出：只有停止迫害法轮功才是唯一的出路，也明确论述了信仰不构成犯罪，要求立即无罪释放安国强曲洪华！

四月十八日，安国强和曲洪华的律师来到依兰县检察院，找到公诉科长陈玉杰反映情况，递交这份法律意见书。当律师发现陈玉杰是这次依兰扫黑除恶的保护伞被省纪检立案审查时，要求陈玉杰回避，陈玉杰说上级检查组到了便急忙走开。律师又找到了控申科的孙科长，孙科长在听取了律师的意见后，收下了有关材料和法律意见书。

现在安秋菊每天都在期盼着依兰检察院能够听取律师的意见，能够依照法律办案，能够早日无罪释放父母回家！

中共江泽民集团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颠倒是非善恶，败坏了社会道德，同时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给中国社会带来了无法估量的损失，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无法弥补的灾难，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无法愈合的伤痛，从今日中国“假、恶、斗”遍地，道德沦丧，贪污腐败，就可以看出来。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现在天灾人祸不断，就是一种警示。◇

罗彩森被冤判一年半 被掠钱款仍未归还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黑龙江省延寿县法轮功学员罗彩森，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份被尚志国保绑架，后被非法关押在哈尔滨市看守所（鸭子圈），至今已经八个多月。目前老人接到判决书，被冤判一年六个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罗彩森在自己家中被尚志国保李志国、高剑平等跨地区无辜绑架并被抄家，家中的五万八千元现金也被一同掳走。家属多次去尚志国保找到高剑平李志国，想要回

属于自己的钱，可是高剑平等推诿搪塞，拒绝还钱，并告诉家属，这钱得等到开庭才能退给家属。

庭审结束后，罗彩森的家属就去找尚志国保取回这笔钱，并且家里做生意，进货急需这笔钱。然而高剑平却又有说辞，说这钱得等到开庭后判决结果出来后才能还给家属。

但是现在判决结果已经出来了，这五万八千元如果再不归还家属，尚志国保要用什么理由来当说辞呢？！◇